

#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23〕47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下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和战略性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二、党员教育管理的任务与方式

### （一）党员教育的基本任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

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1.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2.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4.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5.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6.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

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7.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职业教育理念、掌握业务知识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8. 传承劳模工匠精神，促进劳模精神、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美育人，以劳模（工匠）精神营造合力育人的浓厚氛围。

## **（二）党员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1. 三会一课。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2. 主题党日。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3. 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4.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5. 党员集中轮训。校党委党校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学校各级党组织协同做好党员的集中轮训。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6.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基层党组织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7. 网络新媒体平台。各基层党组织应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学习，推进党员教育培训电子化、网络化。运用“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引导党员干部运用网络新媒体开展学习。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纪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8. 岗位志愿服务活动。各基层党组织应当结合师生党员实际，持续开展“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活动和党员“双报到”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党员示范岗，引导党员在本职岗位、社会服务等方面创先争优。

9. 走访慰问帮扶平台。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以国家和党的重大节假日为契机，从政

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针对离退休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可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10. 谈心谈话。各基层党组织应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三、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 **（一）党员党籍管理**

1.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校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2. 对因私出国（境）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3.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4.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 （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1.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党员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出组织关系。

2. 各基层党组织在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须提前查核党员档案，确保党员档案材料齐全无误后方可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3. 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的档案由我校人事处统一保存，学生党员档案由所在的党支部负责保存。

4.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党员，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做好转接工作。

5.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我校的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出。

6.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由原所在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并指派专人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 1 次。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 四、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 （一）党员日常监督

1.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2.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3.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4.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 （二）党员组织处理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1.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2. 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3. 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4. 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5. 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6.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 **五、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 **（一）组织领导**

1. 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党校）牵头，多部门统筹联动，负责全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2. 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3. 党校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党务工作者、党支部书记的集中轮训，定期开展发展对象及新党员培训。

4. 纪检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

5. 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6.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要求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党员参加学校开展的相关培训或者轮训，承担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培训工作。

7.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 **（二）工作保障**

1. 加强领导责任制。各基层党组织要将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且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教育培训。

2. 加强检查和考核。学校将在党员教育管理的实施过程中组织检查和考核评估。各基层党组织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校党委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

各基层党支部对党员教育管理和集中培训工作进行及时总结。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培训的党员，不能在民主评议中定为“优

秀”格次，不能参加下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培训的基层党组织，不能参加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

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校党委考核检查各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3. 加强教育经费保障。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学校预算，结合我校党员数量划拨，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等。加强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培训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提高使用效益。

##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沪城建院委〔2020〕20号）同时废止。

